

**Postgraduate/Distance Learning
Assignment coversheet & feedback form**

**THIS SHEET MUST BE THE FIRST PAGE OF THE ASSIGNMENT YOU ARE
SUBMITTING (DO NOT SEND AS A SEPARATE FILE)**

For completion by the student:		
Student Name: Guangda Wang		
Module code: SICH7018 Module title: Readings from the Governing Principles of Ancient China	Student ID number: 1703944	Educational support needs: No
Module tutor: Venerable Chengde Assignment due date: 27 Nov 2020 -15:00		
If your module has multiple submissions please indicate which piece of work this is.		
1 st ☐ 2 nd ☐ ✓ 3 rd ☐ 4 th ☐ 5 th ☐ 6 th ☐		
I confirm that this is my original work and that I have adhered to the University policy on plagiarism. Signed Guangda Wang..... Email submission: if you are submitting this form via email, please tick this box ✓ (as a substitute for your signature) to confirm that you agree to the above declaration.		
Assignment Mark		
1 st Marker' s Provisional mark		
2 nd Marker' s/Moderator' s provisional mark		
Agreed Internal Mark:		
External Examiner' s mark (if relevant)		
Final Mark		
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 For completion by Marer 1 :		

Comments:	
Marker' s signature:	Date: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2/Moderator:	
Comments:	
Marker' s Signature:	Date:
AGREED INTERNAL MARK (where necessary):	
Comment on process on arriving at agreed mark:	
External Examiner' s comments (if relevant)	
External Examiner' s Signature:	Date:

《群書治要》諫親之道芻議

Word-count:3013

前言

《群書治要》作為唐太宗治國理政的重要依據，蘊含著眾多安邦定國的道理，凝結著古聖先賢以及編纂者魏徵等賢臣的智慧，為貞觀之治奠定了堅實基礎，並對後世的政治統治產生深遠影響。

但筆者通過學習發現，《群書治要》中不僅包含了為人君需要學習、注意的各種原理原則，另一著墨很多的內容是為人子應盡之「孝」。《群書治要》所選取的六十六部經典中，也唯有《孝經》，幾乎囊括了全文。

本文擬就《群書治要》為何強調孝親（孝順父母）為切入，進一步通過孝親的「奉養」、「恭順」和「勸諫」三個主要內容中最具挑戰性的「勸諫」為探討重點，以期明瞭孝親應具備的心態和品質，如何通過「諫親」實現真正的孝，而非落入愚孝的窠臼，以幫助今人將前人的千古智慧與現實接軌，進一步落實到日常生活當中。

一、孝親的重要性及其內容

《群書治要·論語》中選取了季康子向孔夫子請教如何為政的問答。孔夫子說：「政者正也。子帥而正，孰敢不正。」¹意為治國理政就是發揚模範帶頭作用。領導者以身作則，那麼百姓自然向領導者學習、看齊，則天下大治。所以孔夫子還說：「苟正其身，於從政乎何有。」²為政的重點就在於為政者自己的修身工夫。所謂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」³，欲要治國經邦，賢明的君主必先抓住其根本。

¹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一，頁383。

²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一，頁387。

³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一，頁368。

作為五倫關係之首，父子之間生而具有不可分割的血緣親情，父慈子孝是人與生俱來的本性。正如《孝經》點明的「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，謂之悖德」⁴，所以《呂氏春秋》云：「凡為天下治國家，必務其本也。務本莫貴於孝」⁵。「孝」是一切德行的根基，也是齊家治國的源本。所以不難判斷，魏徵等人正是深明古聖賢「以孝治天下」之道，在編纂《群書治要》時才如此重視「孝親」相關內容的選取。

《群書治要·潛夫論》有云：「孝悌以致養為本……養生順志，所以為孝也。」⁶《論語》中談論孝時也說：「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。不敬，何以別乎？」⁷《群書治要》中類似論述還有很多，在此不一一列舉。由上可總結出，孝順父母的兩項重要內容：「奉養」和「恭順」。

《群書治要·孝經》中還有更為具體的開解：「孝子之事親，居則致其敬，養則致其樂，病則致其憂，喪則致其哀，祭則致其嚴。」⁸所以落實孝道，在日常生活中要供養父母，在父母生病和年老體弱之時要竭盡照顧，而且還要這些過程中順從父母，令他們歡喜愉悅。為人子女奉事父母，不僅在世時，離世之後也應該以恭敬一以貫之，去祭奠哀思。

但父母之好惡也不能盲從，發現父母有偏失時要及時勸諫。正如《群書治要·孝經》中夫子教導：「故當不義而諍之，從父之命又焉得為孝乎？」⁹故孝親另一重要內容就是「勸諫」。但較之「奉養」和「恭順」，「勸諫」似乎更難做到，因為需要違背父母意願，非如前二者順從即可。所以要了解三者之間互相矛盾與否，首須明「諫親」之因。

二、諫親之道

⁴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一，頁358。

⁵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四，頁23。

⁶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四，頁240。

⁷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集註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56年），頁56。

⁸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一，頁359。

⁹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一，頁362。

在古代政治中，臣對君、子對父、下級對上級提出規勸，稱為進諫。君主、父親、上級接納勸誡稱為納諫。

（一） 為何諫親——孝親應有之心態

《群書治要·政要論》中說：「夫諫爭者，所以納君於道，矯枉正非，救上之謬也……故子從命者不得為孝，臣苟順者不得為忠……國之將興，貴在諫臣，家之將盛，貴在諫子。」¹⁰這段文字說明，不論為臣還是為子，勸諫都是為了挽救君、親的過失，導其歸於正途。《群書治要·孝經》中同樣指出，在君親所行「不義」之時，必須要勸諫，如此方能不陷君親於不義，盡到為人臣子之責。¹¹而這種「不陷於不義」的存心，就是愛敬。

《群書治要·孫卿子》：

入孝出悌，人之小行也。上順下篤，人之中行也。從道不從君，從義不從父，人之大行也。孝子所以不從命有三：從命則親危，不從命則親安，孝子不從命，乃衷也。從命則親辱，不從命則親榮，孝子不從命，乃義也。從命則禽獸，不從命則修飾，孝子不從命，乃敬也。故可以從而不從，是不子也。未可以從而從，是不衷也。明於從不從之義，而能致恭敬，忠信端慤，改之以慎行之，則可謂大孝矣。傳曰：從道不從君，從義不從父，此之謂也。¹²

父母雙親能夠安樂、榮耀，得到應有的奉養，不僅是孝子所希冀，同樣是父母希望得到的。如果雙親之命有違他們所真實希冀，大多是一時迷惑而已，所以子女應該明白從與不從，都不離衷、義、敬的原則。若不辨原委，一味順而不逆，則不免有「專為孝名，實無孝心」之嫌，非孝也。

¹⁰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四，頁385。

¹¹ 同註9。

¹²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三，頁503。

雖然親命有違道義時要勸諫，不應順從，但《群書治要·禮記》教誡云：「父母有過，諫而不逆。」¹³勸諫父母，事上有違，心中無逆。事上有違，因愛敬。心中無逆，亦因愛敬。

孝順雙親，不僅勸諫是一顆愛敬存心，奉養和恭順無不如此。《群書治要·昌言》載：「人之事親也，不去乎父母之側，不倦乎勞辱之事。唯父母之所言也，唯父母之所欲也。於其體之不安，則不能寢；於其食之不飽，則不能食。孜孜為此以沒其身。」¹⁴正因對父母的愛，所以不忍父母凍餒病苦不樂也。

綜上所述，孝親之心，愛敬而已。

（二） 如何諫親——孝親必備之品質

前文所引原文，無一繞開「道義」而論諫親。可知是否符合道義，是諫親與否的標準。所以諫親的前提是有判別父母言行是否合乎道義的能力。

而勸諫父母，孝子雖然愛敬存心，但表象上是逆非順，所以還要有靈活變通的方法，否則很難達到勸諫的目的，甚至事與願違。《群書治要·禮記》記載：「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色，柔聲以諫，諫若不入，起敬起孝，悅則復諫，父母怒不悅，而撻之流血，不敢疾怨，起敬起孝。」¹⁵要柔聲下氣勸諫父母。如若不聽，則趁喜悅之時再次勸諫。雖然父母可能因此生氣而責打我們，也心無怨恨，孝敬如初。這句經文不僅說明了孝子諫親之法，同樣可以體會到孝子對父母的愛敬存心。

《群書治要·論語》還告訴我們：「信而後諫，未信，則以為謗己也。」¹⁶父子之間亦然。當信任不足時，最好的方法不是直接勸諫，更重要的是自己先踐行道義，「正己化人」，慢慢感化父母。二十四孝之首的大舜就是最佳典範。

當父母之好惡與禮義不符又不可諫時，如何處置，《群書治要·昌言》明確給出了答案：

¹³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一，頁285。

¹⁴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四，頁291。

¹⁵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四，頁355。

¹⁶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一，頁273。

父母怨咎人，不以正己，審其不然，可違而不報也。父母欲與人以官位爵祿，而才實不可，可違而不從也；父母欲為奢泰侈靡以適心快意，可違而不許也；父母不好學問，疾子孫之為之，可違而學也；父母不好善士，惡子孫交之，可違而友也；士友有患故待己而濟，父母不欲其行，可違而往也。故不可違而違，非孝也。可違而不違，亦非孝也。好不違，非孝也。好違，亦非孝也。其得義而已也。¹⁷

這則原文還深刻點明了父母之命違與不違的內核，「義而已也」。

《群書治要·劉廙政論》云：「今彼有惡而已不見，無善而已愛之者，何也。智不周其惡，而義不能割其情也。」¹⁸這句經文原本是論述君臣，但在父子相處中同樣適用。意指（他人）有過錯卻不能知道，盲目地喜愛順從，是因為智慧不足，所以道義不能勝過情迷。因此，明辨道義，需要有智慧。所以不論是明辨道義還是善巧勸諫，亦或感化，都離不開智慧。

提升智慧，莫過於「學」。《群書治要·呂氏春秋》：「先王之教，莫榮於孝，莫顯於忠。忠孝，人君人親之所甚欲也；顯榮，人臣人子之所甚願也。然而人君人親不得所欲，人臣人子不得所願，此生於不知理義。不知理義生於不學。」¹⁹

由此可知，諫親需要不斷學習，提升智慧。智慧足，則辨道義，知進退，方能達孝親之願。

三、孝親的效用和影響

「夫孝，德之本也。」²⁰作為道德品質的根本，一個人如果能夠做到孝，必如《群書治要·尚書》裡所說「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」²¹，得到天助人助。相反，「德薄而位尊，知小而謀大，力小而任重，鮮不及矣」²²。如果沒有深厚的品德基礎，卻處高位謀大事擔重任，很少沒有災禍的。所以孝親是立身安命的基礎。

¹⁷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一，頁402。

¹⁸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四，頁292。

¹⁹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四，頁5-6。

²⁰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一，頁352。

²¹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一，頁99。

²² 《周易·繫辭下傳》：<https://ctext.org/dictionary.pl?if=gb&id=46968>

就個人事業而言，孝親者多被「舉孝廉」，即因孝親聞名而被委任官職，教化一方。歷史上這樣的案例不勝枚舉，僅《群書治要》中提及的就有京房、鄧惲、第五倫、吳隱之等人。

將孝道推而廣之，「愛敬盡於事親，而德教加於百姓，形于四海。」²³則不僅關乎一身、一家，對整個社會國家都會產生深遠影響。最有代表性的還是孝感動天的舜帝。正是因為至誠的孝心孝行，使得大舜得到「南面而聽天下」的至尊地位。

通過上述可知，孝為先王至德要道，是個人的立身之本，也是君王和地方長官的治國理政之根。

結語

綜上所述，孝子之事親，必以道義為準則，智慧為依託，愛敬為存心。而諫親尤甚。「故大德必得其祿，必得其壽，必得其名，必得其位。」²⁴孝為德之本。孝子即是有德之人，所以不僅在事業上財祿和地位雙收，還會名揚海內，健康長壽。此皆因孝親隨順人之性德，與天地合德之故。我們常說的「孝順」，也是隨順道義和本具的性德，而非一般認為的表象上事事隨順父母，唯父母之命是從。

諫親與諫君，《群書治要》所錄典籍中多歸為一類相提並論。所謂「知為人子，然後可以為人父，知為人臣，然後可以為人君」²⁵，其深層道理，是一非二。孟子曰：「人有恆言，皆曰『天下國家』。天下之本在國，國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。」²⁶魏徵深明古聖賢之教理，無怪乎以治國為目標的《群書治要》一書中，「孝道」的濃墨重彩，不斷提醒君王要抓住孝親之根本，先正其身，進而實現定國家、安庶民之慈悲宏願。

²³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一，頁352-353。

²⁴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集註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56年），頁35-36。

²⁵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（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冊一，頁267。

²⁶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集註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56年），頁303。

參考文獻

（一）古籍專書

1. 〔唐〕魏徵等撰，呂效祖等主編：《群書治要考譯》，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1年。
2.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集註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56年。

（二）現代專書

蕭祥劍：《群書治要五十講》，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2013年。

（三）期刊論文

苗水：〈《群書治要》的孝治思想初探〉，《湖北工程學院學報》2020年7月，第40卷第4期。

（四）網路資料

《周易·繫辭下傳》：<https://ctext.org/dictionary.pl?if=gb&id=46968>（2020年11月27日）